

科目	銀兩	額	數折	合銀元	總數	稅率單位	折合元數	附註
地丁	四千六百〇一兩三錢八分九厘		六	九〇二	〇八四一兩		一·五	稅率單位，即每銀一兩，按一元五角折合。
附徵耗羨	六百九十兩二錢零八厘		一	〇三五	三一二一錢五分		〇·二二五	即每徵銀一兩，附徵耗羨一錢五分。(後準此。)
庚子賠款	六百一十九兩九錢四分五厘			九二九	九一八	一錢三分四厘七毫三絲	〇·二〇二一	
平餘	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九厘		二	九二九	二四三	四錢二分四厘四毫	〇·六三六六	
留支差徭	一千二百二十兩六錢一分		一	八三〇	九一五	二錢六分五厘二毫七絲	〇·三九九九	本項於十八年劃歸地方財政局征收，作為地方款，嗣廢除。
合計	九千零八十四兩九錢八分一厘		一三	六二七	四七二	一兩九錢七分四厘四毫		

二十二年，省令劃一全省折徵辦法，改稱「本色糧折徵」，是年財政廳長李志剛，因本省田賦，名目繁雜，流弊滋，遂釐訂整頓辦法，劃一

名稱，將全省各縣地糧等，一律改稱縣本色糧折徵。計舊六里共額徵糧三千二百四十石零四斗一升五合零五抄，折銀四千

六百零一兩三錢八分九厘，已詳前。以二元七角折算，共合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即

每斗糧應納三角八分三厘四毫也。此項地丁正附，統行解省，地方款亦隨糧附加，由百分之

三十漸次增加至百分之百。三十年，中央新訂本年下期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按照二十九年度

縣正附稅總額核算計征，即二十九年度每元抵納糧一斗三升，改征粟穀三市斗。縣奉令征收粟穀，依賦額正附共二萬二千六

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每元折收三市斗，半年應征粟穀三千三百九十二市石四斗九升九合，

除隴海路咸同支綫佔用民地，及西區石柱鎮六七八九十等保情形特殊，不能征收外，實征粟穀三千三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一合。

是時縣糧政機構成立。三十一年，由田賦帶征軍麥：賦糧每元以二市斗五升折征，共收小麥五千六百五十四石一斗六升五合；軍糧每元以一市斗五升折征，共收一二石四斗九升九合。卅二年，按照查丈地畝，暫借徵軍賦糧八千四百包，每包重二百市斤。

按縣之土地瘠薄，面積狹小，此次查丈地畝，經辦人員及地方人士皆未注意，致以少丈多，以劣報優者不知凡幾。準以面積，較隣縣多至數倍；農民有全年所得尙不敷糧賦之半者。現已通知更正，由田賦管理處兼辦。詳農業志之地政。茲因田賦定數須待土地整理，並註於此。

#### (附)糧政機構

縣初設糧食管理委員會，專管糧食之生產、存銷、調查、登記、統計等工作。三十年九月，奉令組織糧政科，範圍較其他各科爲大，人員亦多；並設指導一人，以是年

實行經征經收劃分制，設兩經收處：一在黃堡鎮李家溝，一在中山鎮濟陽寨。三十一年，廢除前制，統歸田賦管理處辦理，內分一二兩科；鄉鎮設立分處，除原設兩處外，又增設陳爐鎮分處，以便民衆交納。抗戰以來，軍糧爲重，歷年征購，附數備參，計：總庫屯糧小麥四百包，(二十九年一月)，第十戰區購糧委員會第三期軍麥四千包(二十九年五月)，軍事委員會陝西省

購糧委員會第一期軍麥七千包(二十九年十月)，陝北屯糧四千二百包，軍政部軍糧局駐陝兩糧局三至七五個月給養小麥二千九百八十包，陝北一年屯糧小麥二千四百五十九包。陝北三十年屯糧一千五百六十七包，三十一年由糧賦帶征軍

麥(小麥)三千三百九十  
二市石四斗九升九合。

### (2) 征權雜稅

#### (甲) 鹽稅

清制：原額引三百五十道，運鹽必憑引以為信，無引為私鹽，有禁。增引九道，代銷高陵、蒲城、長

武、夏縣引一十八道，餘引四百八十道。後裁每引掣鹽二百四十觔，額徵課銀三錢九分八釐

零。原額徵課銀三錢二分。順治十三年每引加銀七分八釐零；十五年加課五分，康熙十七年加課七分；二十四年除五分加課，二十八年除七分加課，仍照順治十三年定額如此數。外徵紙價銀三釐，

賑濟鹽丁米價銀一分二釐，共課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零。內額課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一釐零，增課銀三兩七錢一分七釐五毫五絲三忽五微，

代銷課銀七兩四錢三分五釐一毫七絲。每八引為一把，合十五把為一名，每名徵收大錠五十兩。內除正課四十八兩、紙

五絲三忽、賑濟銀一兩五錢，每錠多銀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合算名曰扣錠，歸公充餉。增引每名納課銀四十六兩二錢四分五厘零，比額課每名少銀三兩七錢五分四厘零；雍正六年，照額課一體征收。餘引儘銷儘解，課無定額。各

引奏銷。雍正八年定例：本年鹽引，每引一名，輸官錢銀十一兩、公務銀二十四兩八分、公費銀六兩

限以明年六月內清查，十月解部。。志按語云：金史與定三年，詔運解鹽入陝西，以濟調度，後旋禁。元中統四年復行，至今不廢。然則陝省之食解

鹽，自金始也。(按後名落鹽。)歷代鹽法，利害相半。自花馬(屬定邊縣)、魚堡二鹽行，而商課通矣。明季豪

猾窩奸，股商蠶國，莫此為甚。今則吏治肅清，商無擾累；近復減。乾隆以後，大抵民運民銷，引不用以行鹽，

課帶徵，以紓商力，以裕民食，誠通惠盡善之道也。嗚呼！休哉！士商持以按丁按

戶攤收錢文還課。嘉慶間，陝北。迄於清末，本縣另無鹽課。民元以來，買賣自由；二十八年，始歸

共課稅一千四百餘元。三十一年稅額一百零八元，全年約售四萬餘斤，共課稅四萬餘元。三十二年稅額增至四百二十八元，然以私鹽充斥，官鹽月只能售千餘斤，近來查禁私鹽，稍有起色。

(乙)契稅 舊志：「稅課：地稅銀二兩九錢一分。」按清代契稅每兩收稅三分。宣統元年，部令買稅收九分，典契收六分，而典契向未驗收；二年，上解契稅銀三兩。民國三年，部章規定買契按六分、典契按三分征稅，稅款尙無定額。十六年，財政部公佈驗契條例：凡人民所有權不動產契據，無論新舊典賣，均應一律呈驗註冊，稅按六分徵收。二十年，省財政廳令民間契據，一律登記，粘貼登記證；契紙每張收費一元；各縣按定額派收。然登記多未實行。本縣派額爲三千六百元；二十三年，全年僅收三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二厘。二十四年，財政廳爲整頓稅收，令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無論新舊典賣白契約，均減輕三分之一，按買四典二驗稅，免予處罰，是年共收洋一千零零三元六角。二十五年財政廳頒布「修正整理契稅暫行章程」，由七月一日起實行，買契按百分之四、典契按百分之二征收。三十年後遞增，而經收亦改歸田賦管理處。茲將二十六年以後之稅收，表之如左：

年種 份類	買契		典契		契紙價數	共計	附註
	稅率	稅收	稅率	稅收			
二十六年	百分之四	二,七三七·三四	百分之二	三七五·三七	四四八·五	三,五六三·二一	契紙每張五角， 後無增減。
二十七年	"	二,一六一·六八	"	四二二·〇六	五一四·〇	三,〇九七·七四	
二十八年	"	二,一八八·三一	"	三三九·〇〇	三三四·〇	二,八六一·三一	
二十九年	"	一,九四三·一五	"	一七九·八八	一八六·〇	二,三〇九·〇三	
三十年二月	"	三四八·九六	"	一一五·八〇		五六四·七六	
三月 份起	百分之五	四,〇八三·二五	百分之三	二五六·九四	一七四·五	四,五一四·六九	改歸田賦管理處 經收。
三十一年	一至七月，稅率照舊。八至十二月，買契百分之十，典契百分之六				九〇〇·〇		
三十二年	買契百分之十五，典契百分之十						
共收八萬八千餘元。							

**(附)推收費** 民國二十年，省財政廳令設「縣推收所」，專司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每契一張，征收置業人推收費五角。縣於二十年六月成立縣推收所，嗣以經費不敷，移歸第二科兼辦，三十一年統歸田賦管理處辦理。

**(丙)牙稅** 營業稅類 舊志：「稅課：牙稅銀一十九兩五錢。」迄於清末，縣額徵銀二十兩，實徵銀二兩八錢，其收不敷解，由官賠墊銀十七兩二錢。按清會典載凡城廟衢市，山場鎮集

舟車所湊，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僧」。使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曰「牙稅」。康乾各朝，禁止私立牙行名色、州縣濫給牙帖、及衙役捏充牙行，而把持行市，律有罰則。陝省額定牙稅銀二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

（係專案奏銷候撥，後定爲遣派日本游學及監督經費並五校經費）實則領有牙帖三張，雜貨行一張，炭行一張，派之各屬，而同官則牙戶倒閉者無人承充，故由地方官賠解也。陳黃紅藥行一張。

年各納帖稅銀二十兩。民國以後，換領三等下則牙帖。按牙帖亦分三等九則，但同一等則中稅銀復有參差。嗣以各地旱災

，而中宜各縣豐收，縣遂爲食糧集中出口之地，故有商人永豐德、三義成、溫秉堃、張景賢

、及炭行五盛昌等六人，先後陸續請領六等牙帖六張，每張貼捐洋八十元，年納稅洋二十元

，共洋一百二十元。二十九年，黃堡鎮增加斗行二處，縣城北關三處，陳壩鎮一處，紅土鎮

一處，共七處，年收洋一百四十元，由縣府彙解。

（附）當稅 舊志：「稅課：當鋪二座，稅銀十兩。」清道光時，尙依例年征此數。至同

治回變後皆歇業。

（丁）畜屠斗稅 亦爲營業稅類 舊志：「稅課：畜稅銀二十八兩四錢四分。」清末仍由縣署徵收

，額解銀三十兩七錢六分八厘，實征一百五十二兩五錢零二厘，盈餘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三分

五厘。按清會典載：凡牲畜之鬻於市者，防其暴盜，有牛馬稅、豬羊稅，實於稽征稅課之中，寓維持商務之意。陝省沿邊游牧地，雜稅以此爲大宗（集會多市驛馬，故會稅亦包其中）。府縣同城者，或歸知府征收。向屬解款，

但或抵補他稅，或津貼學堂等。其盈餘則地方官之私入矣。但向未設卡，亦未招包，由科代收，儘收儘解。民國十三年，駐軍團

長左協中，以軍餉不足，招商包收，年包二千四百元。十八年，始歸縣政府經收。又加屠稅、斗稅，按屠稅征於宰割之時，又類畜稅之「落地稅」矣。斗稅則「銷場」也。畜稅經常征自「出產」，集會則亦征自「銷場」者。統名曰雜稅，招商包收五千陸百元，提取四成爲教育費，餘上解。包額歷年增加。二十四年，財政廳令改雜稅名爲畜屠斗稅，公開投標，包額六千一百六十九元。由包商按月照數清交縣府，分別轉解省庫。二十九年奉令改歸縣政府派員徵收，額乃大增。三十年，畜稅改歸營業稅局徵收。迄三十二年畜斗稅皆裁撤，屠稅改歸地方。茲將二十六年以後之稅率及包額，表之如左：

年 份	品 類	性 畜		屠 宰		斗		捐	總 計	附 注
		稅 率	包 額	稅 率	包 額	稅 率	包 額			
二十五年	照價五分	四，七〇〇	羊四角	八〇〇	每斗收買戶一釐四毫	五〇〇	六，〇〇〇	畜稅包驟、馬、牛、驢、豬、羊，屠稅只有豬、羊。		
二十六年	照價五分	四，七〇〇	羊四角	八〇〇	賣戶七毫	六五〇	六，一五〇			
二十七年 (下半年)	照價五分	二，七〇〇	羊四角	半四〇〇		半三三七	三，四三七			
二十八年	照價五分	五，五〇〇	羊四角	一，五〇〇		九六〇	七，九六〇			
二十九年	照價五分	二〇，六〇二	羊四角	一，三四七	買賣戶各二角	八四〇	二二，七八九	本年改歸縣府征收。(內元以下四捨五人。)		
三十年	照價五分	改歸營業稅局征收	羊九角	買賣戶各四角						
三十一年	照價五分		羊九角	買賣戶各四角						

三十二年

奉令裁撤

猪九角 改爲地方稅 每百元各收 奉令裁撤但各糧 羊三角 二元五角 行仍私收如上率

(戊)產銷稅(礦稅)

清初但稅鑿。嗣乃稅煤，年納煤稅錢四百二十串，由省礦務局徵收

，例不奏銷。

開採者向礦務局請領執照。因時開時歇，故不作的款。並隨稅附征錢一千一百二十串，光緒三十年，撥給城守營津貼錢六十串，典史津貼錢六十串，縣

署津貼五百串，巡警錢二百六十串。宣統初，改歸勸業道徵收。民國初，由縣署年收煤稅一千二百串。

又自清光緒末年起，煤礦年解縣立高等小學堂學費一千四百四十串，由高等小學堂直接徵收。民國沿之。自地方款實行攤派，廢學費名詞，煤礦負擔標準，改由總額內劃出一部份，名曰「商捐」，按照各煤礦營業狀況分配，由財政局經收。

三十年由煤礦業同業公會收繳縣府。迄三十年，中央規定煤稅，始歸「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同官煤。舊經征之煤稅，則早廢除矣。

礦區產銷稅稽征局」征收。茲將三十年以後之產量及稅額，表之如左：

同官煤礦區產品稅額表

稅率每年皆百分之五。稅額係逐期照總局之定價而定。

三十一年 上期 (一至三月)	三十年 下期 (七月後)	年類		附註
		份	額	
80	80	(公)產每日 (噸)量	大炭	正稅局誤解法令，三個月後更加 如下。有餘，比上期更加 百噸，產量，其他約二百餘噸。四 同官煤礦約。四
39.6	5.32	(元)額稅		
3,168	42.16	(元)數收		
100	100	(公)產每日 (噸)量	二炭	
34.8	4.67	(元)額稅		
3,480	46.700	(元)收數		
140	140	(公)產每日 (噸)量	渣炭	
31.2	4.17	(元)額稅		
4,680	66.72	(元)數收		
280	300	(公)產每日 (噸)量	混煤	
12.6	1.67	(元)額稅		
2,528	50.10	(元)數收		
100		(公)產每日 (噸)量	焦炭	
124.8		(元)額稅		
1,248		(元)數收		
610	620	(公)產 (噸)量	合計	
7,6104	205.68	(元)數收		

三十一年 下期 (四月後)	三十二年 上期 (一至七月)	三十二年 下期 (七月後)
80	100	100
8.58	13.76	34.4
6,404	1,376	3,440
100	120	120
7.54	12.	22.88
7,540	1,440	3,225.6
140	180	180
6.76	10.88	23.52
9,464	1,958.40	4,233.6
280	300	300
2.73	5.60	15.44
7,644	1,680	4,632
15	25	20
27.	26.72	47.04
405.	9,680	940.80
615	725	720
8,511.20	7,122	16,472

(附) 釐稅

舊志：「稅課：釐稅銀二兩四錢。」

稅起於雍正年間，縣民趙可金在本境炭窰煎釐（按係採取炭銅煎之），報納稅銀二兩四錢。至今皆趙

姓納。乾隆以後迄於清末，歷年解司庫報撥。民國停徵。

按舊志所載稅課，除鹽引外，惟地稅、牙稅、當稅、畜稅及釐稅五項，年共課銀六十三

兩二錢五分。此清乾隆中本縣征權之總額也。

(己) 直接稅

(子) 印花稅

省菸酒印花稅局派銷本縣全年印花稅票洋一千二百元，由縣政府分派商會、

各煤礦、及各區公所代銷彙解。二十三年十一月，財政部令全國印花一律改歸郵局代售，由

商民自行購買。數目不等。年銷三十三年十月，復由一陝晉稅務管理局耀縣直接稅務分局同

官查徵所直接分派，城關商戶共分派七千餘元。月銷數。

(丑)營業稅

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耀縣直接稅分局

後簡稱財部直接稅分局

同官查征所於三十年成立，

征收營業稅，按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徵收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本縣城關每月稅洋三百二十元；三十一年，每月即增至四千四百餘元，三十二年，每月增至一萬七千餘元。

(寅)所得稅及利得稅

三十年，財部直接稅分局派員到縣課征廿九年稅款，按各商戶營業

賬目、資金、所得純益若干課所得稅；

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及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

事業之所得，薪金報酬之所得(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金報酬之所得)，(丙)證券存款所得(公債、公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均須課征所得稅。其甲項稅率：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百分之六；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百分之八，三十者百分之十，四十者百分之十二，五十者百分之十四，六十者百分之十六，七十者百分之十八；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其罰則：不依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均須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較重者，稅局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欠繳稅額者，亦須科以罰金。

超過若干，課利得

稅。

名曰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其辦法：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得依法征收非常時

期過分利得稅。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得依其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其稅率：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超過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征百分之十五；三十五者征百分之二十，四十者百分之二十五，四十五者百分之三十，五十者百分之三十五，五十五者百分之四十，六十者百分之四十五，六十至一百者百分之五十五，一百至二百者百分之五十五，二百以上者一律百分之六十。其罰則：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不得請求覆查。納稅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金，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七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是年，城關各商戶共課所得稅三千六百五十四元

，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共課所得稅合計三十八萬餘元。各煤礦二十九年課所得稅洋三千八百零七元三角八分，三十年課所得稅一萬七千七百零八元二角一分、利得稅七千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三十一年課所得稅一十二萬一千零一十八元五角五分、利得稅九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六分。

(附)遺產稅 亦由財部直接稅局查征。三十二年十一月，縣成立遺產稅評價委員會，由財部函聘本縣士紳二人，及查征所長，縣政府司法承審共四人為委員。尙未實行查徵。

按稅收制度，近臻改善，如釐定直接稅法是也。惟奸商隱瞞、人員私弊，有所難免。如本縣於三十一年查徵二十九、三十兩年所得稅時，尙未能實際調查各商戶營業情形及賬簿，不過擇稍大商戶，大約估計其資金及盈餘而徵收之。三十二年，查徵三十、三十一兩年所得稅時，始將各商號賬簿調局詳查，然多不免偽造；或報以無賬，查徵員亦無他法，仍按營業大概情形征收之；間有少數商家以真實賬簿呈報，亦即按實征收。其結果，偽賬及估計者征稅少，而真實者反徵稅多。更有賠累負債，而納課利得稅者。至遺產稅，則以地瘠民貧之同官，無大富戶，又無現代化之家庭組織，遺產多僅足為子孫糊口之資，或竟有不敷喪葬費用者；依法徵稅，似尙有困難也。

(庚)統稅 二十九年徵收，初為第二區稅務局，三十二年改名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洛川稅務分局同官查徵所」。歷年機構改革，人事更易，檔卷散佚不全，故二十九年以前之貨類及徵收數目，難悉考矣。

(子)菸酒稅 此稅初係獨立徵收，二十一年由省財政廳直接招商包收，每年額數不定；二十四年包額為六百元。嗣歸統稅局征收。全縣共有燒房二處，每燒酒一次，初征稅四十元，

繼增至四百元。三十二年一至十月份，共收貳萬雙零八十元。

(附)菸酒牌照稅 二十四年由縣府徵收，年收八九十元。二十九年奉令停收。

(丑)其他貨稅 茲將二十二年度一至十月份，所徵各種稅類及徵收數目，列舉如左：

舊統稅 即水  
泥稅 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

新統稅 竹木、皮毛  
、陶瓷等稅 一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元。

鑛產稅 煤  
稅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

四宗 併前項  
菸酒稅 共計征收洋貳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元。

按統稅之征及土貨者，實原於舊日之釐金。陝省自清咸豐八年始有之，坐賈與行商並征。坐厘北山各府州屬免辦；同官屬西安府，由縣官查抽報解，旋即減免。行厘置卡沿邊，形似關稅，實則國內土貨之通過稅也；迨回變後，需款浩繁，乃推廣設於腹地，而同官則尚無局卡，直至民國三十年始有百貨統稅之征焉。(清末惟洋貨領有「子口稅單」，自通商口岸至內地某處，免予重征，載在約章，是洋貨反得免釐，因此土貨有混充洋貨者。然既到達某處，即與內地貨物相等，宜統初，惟川省征收洋貨之落地稅。今則不分土洋，概憑稅單焉。)

## 二、地方財政

(1)機構沿革 民國二年，以地方款入複雜，支應浩繁，始成立財政局；內設局長一人，事務員一人，局役三人；受縣署節制，統轄各鄉保所辦一切籌款及支應事宜。十五年，

改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五人。時軍閥盤踞，任意派款，舉凡糧秣日用及零星小費，均由地方支應，正款不繼，派之民間。十八年改爲財務局，地方各機關經費及雜項，年造預算，呈請省府核准支用，然仍支應駐軍一切費用。二十一年，又改委員制，旋財政廳令復爲財政局。二十二年裁局併科，改爲財政股，移附縣政府內，設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始核實預算，按數籌支，而駐軍糧用，另行籌撥，方免支應。抗戰以來，軍用浩繁，整理稅雜，逐漸加徵。二十八年，改設財政科，掌管地方收支各款；另設財務委員會，專辦籌劃稽核各事。三十年，財政部統稅局及直接稅局之稽征所次第成立，中央稅收機關遂與地方判分明晰，而奮斗等雜稅豁免，各項稅率則大爲增加焉。

### (2) 稅捐種類

舉現行者，其沿革則已詳前。

(甲) 田賦附加 民國十八年，將留支差徭費劃歸財政局徵收，作爲地方款。至二十二年，以地方款不敷開支，留支差徭既經廢除，乃於田賦項下附加徵額百分之三十。二十三年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二十四年財政廳令增至百分之九十九，年徵一萬二千三百餘元。三十年，一併改徵實物。

(乙)煤稅 二十年，預算年徵煤稅九千五百元，值百抽三，有招商包收者，有煤窠自行包收者。後以銷路滯塞，年僅收洋四千零四十一元。二十九年四月奉令停止徵收。煤稅徵自運戶。三十年以後，地方派款，併入商捐，征自礦商。

(丙)商捐 二十五年，預算年徵商捐五千二百四十元，大半由煤窠按營業情形酌量分担，其餘由各商號担任。三十年規定負擔分數，商會按照全縣派款總額認担百分之六；縣境各煤礦認担百分之九·五，嗣減為百分之九，三十一年十一月復增為百分之十二，由縣府令派煤礦業同業公會依照各煤礦產量及營業狀況分別派收彙交焉。參照前產銷稅註。

(丁)屠宰稅 原係省稅，已見前。三十一年，改歸縣府徵收，作為地方稅。全年共收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元。上半年每猪一頭收九角，羊收五角，共收一千一百三十元；下半年每猪收九元，羊三元，共收一萬零二百二十二元。三十二年全年共收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上半年每猪一頭收十八元，羊六元，共收洋八千七百七十一元；下半年每猪收三十六元，羊十二元，共收洋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

(戊)營業牌照稅 三十一年亦由省稅改歸縣府徵收，作為地方稅。按營業等級徵收百分之幾。三十一年收一千七百零三元。三十二年收六千八百三十七元。

(己)房捐 二十九年，奉令徵收城關房捐，凡商人自用者按百分之五，典與人者按典價



盜稅	三,五〇〇	以陳儲鐵盜戶呈報運銷滯塞，並未實行徵收。次年財廳減為八百元，亦無效。	政警費	二,六七六	
藥捐	二四〇	即四家極行各按營業情形捐洋若干。	財政費	五四〇	助理員薪金年支二百四十元，補助費三百元。
商捐	五,二四〇		教育費	八,三八二	是年續修縣志，成立文獻委員會。
房租	二四〇		建設費	六〇〇	助理員薪金年支三百元，環境電話管理費三十元。
地租	四三〇		司法費	一,五三六	
官款息金	六四〇		衛生費	三〇〇	
畜屠斗四成稅	二,二二〇		地方雜支	三,二四〇	
合計	二八,八五一		預備費	一,三一八	
			合計	三六,八六七	

總附註：收支相抵尚不敷八千零一十六元（備敷八成開支）。

同官縣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地方歲入預算表（單位元）

科	目	三十一年			附註
		數	目	數	
地	契稅附加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田賦附加	一三,六六八	三一,九八一	九二,四九五	三十一年、兩年奉令田賦徵實，所收之款係由中央撥發。
方	由省分給及中央劃撥營業稅	七,五〇〇	六八,六〇〇	一九二,九五四	三十年係由省分給。
	中央劃撥印花稅		一,二〇〇	二三,六二八	

息		租		費				規		捐 稅					
基金生息及股息紅利	縣民工廠盈餘及	教育款產	地租及房租	執照費	罰金及禁烟罰金	留縣推收執照費	留縣官賣典紙半價	留縣契紙價	樂戶捐	營業牌照稅	羊稅	豬稅	屠宰稅	商捐	房捐
六五〇	六五〇		四三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五,二四〇	二四〇
			四三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二七二		一〇,〇〇〇
紅利二百元。	內五百元係工廠盈餘。				內三千元為禁烟罰金。										

一四 西京泰華印刷廠本印